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VPN遠端連線服務申請單

機密等級：一般 敏感 機密

發行日期：109/07/01

版本：V1.0

表單編號：03-013-02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帳號	(帳號請填寫身分證號第1碼英文、後4碼阿拉伯數字)		
密碼	密碼請設8碼(含英文(至少1碼大寫)數字)		
申請人電子郵件			
申請用途			
申請連線使用時間	起始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(必填) 結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(必填)		
簽章欄	申請人		申請人單位主管
	資訊室承辦人		資訊室主管
備註	※申請者請填妥紅色粗框內欄位(所有欄位均必填)，並呈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核准後，送至資訊室辦理		

申請說明：

1. 必須開放 VPN 遠端連線服務以提供校外連線者，必須瞭解下列的相關責任和義務之後，再依規定詳細填寫申請表：
 - (1) VPN 遠端連線服務開放後，個人電腦及學校網路可能遭駭客攻擊而被破壞和利用，申請者必須有防範措施。(例如連線個人電腦需安裝防毒軟體等)
 - (2) 連線個人電腦遭攻擊後，若進一步被利用來攻擊其他網站，申請人及學校必須擔負所衍生出之相關法律問題，相關人員及申請人也必須瞭解其會被要求提出說明，並可能負有法律責任。
 - (3) 連線個人電腦應使用合法版權軟體。
2. 使用之通訊協定：原則上只限定開放 http/https 通訊協定。